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12 期

2012.01.01-2012.03.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2 年 4 月 30 日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惱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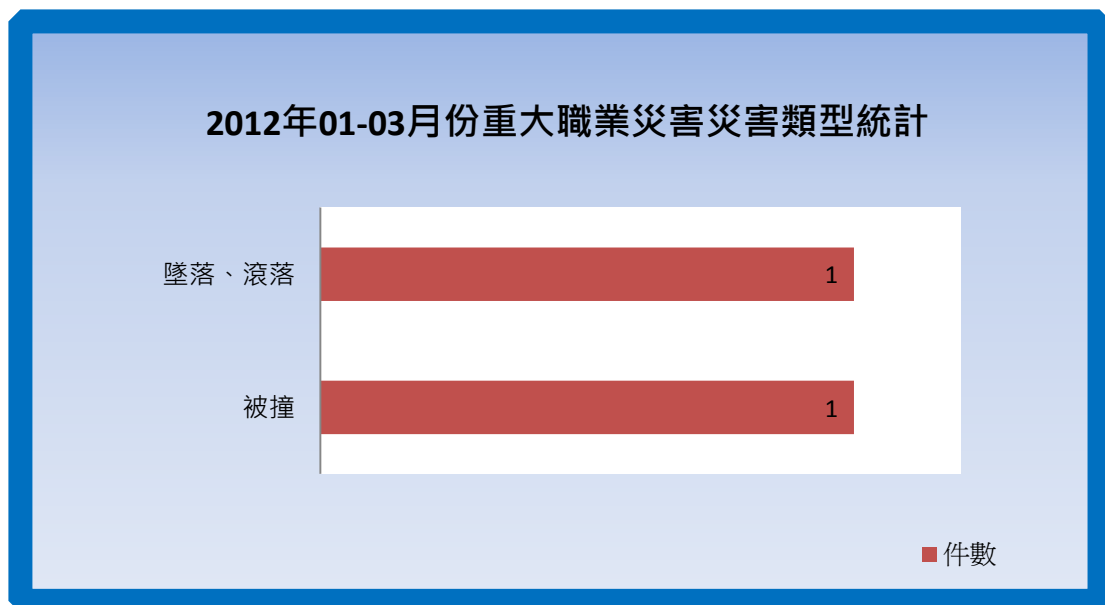
前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墜落、滾落	4
1010111 中山北路 2 段吳○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被撞	7
1010312 中山北路廖○企業社被撞職災案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9
(一) 墜落、滾落	9
1010110 忠誠路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113 大南路統○○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211 松江路○○清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304 松壽路台○○利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315 瑞光路○力制作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331 忠孝西路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被刺、割、擦傷	15
1010220 松江路○○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305 陽光街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314 和平東路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三) 被夾、被捲	19
1010201 石牌路懸○中醫診所被夾、被捲職災案	
1010218 隆昌街林○企業社被夾、被捲職災案	
(四)跌倒	21
1010224 哈密街全○工程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10321 臥龍街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五) 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23
1010110 濟南路松○樓餐廳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職災案	
1010119 松德路永○油漆工程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六)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25
1010327 民生東路優○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1010327 杭州南路水○軒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七) 物體飛落	27
1010306 敬業四路大○工程股份有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1010325 南深路黃○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八) 被撞	29
1010202 新光路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九) 爆炸	30

1010214 民族西路玉門街口○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十) 物體倒塌、崩塌	31
1010310 基隆路陳○企業社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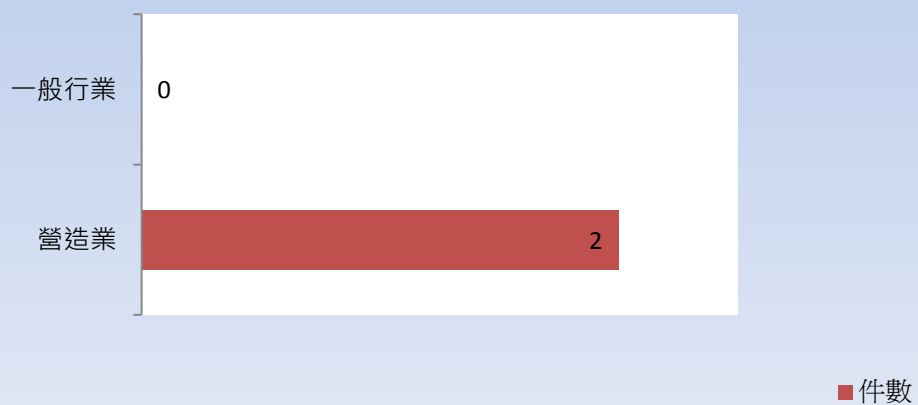
2012 年 01 月到 03 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2 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1 件；被撞 1 件（圖 1），行業別 2 件均為營造業（圖 2），罹災者無接受教育訓練者 2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22 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6 件；被刺、割、擦傷 3 件；被夾、被捲 2 件；物體飛落 2 件；跌倒 2 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2 件；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2 件；爆炸 1 件；被撞 1 件；物體倒塌、崩塌 1 件（圖 4）。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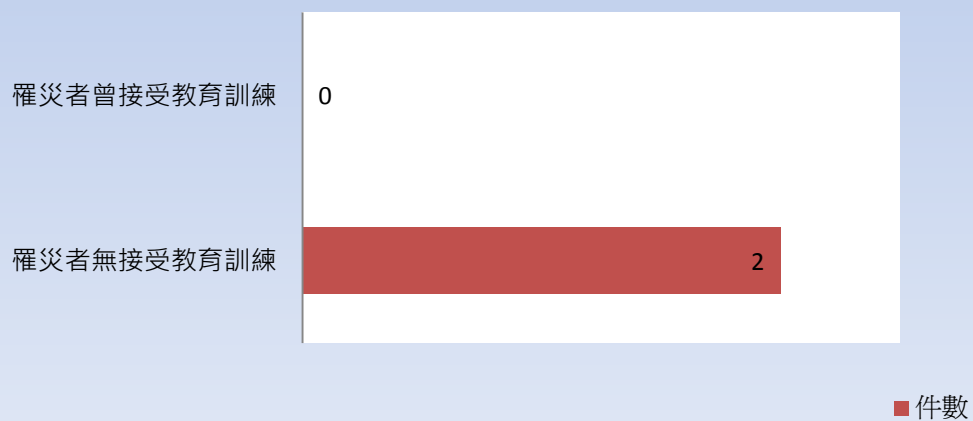
【圖 1】

2012年01-03月份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圖 2】

2012年01-03月份重大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圖 3】

2012年01-03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圖 4】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10111 中山北路 2 段吳○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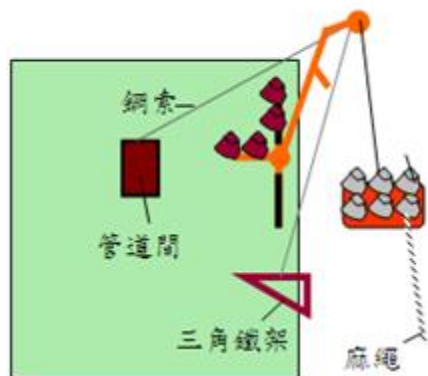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8 分許勞工許○○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號 5 樓屋突之地坪處使用捲揚機進行吊料作業時，不慎連同捲揚機墜落至地面 1 樓，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前往急救，但現場已宣告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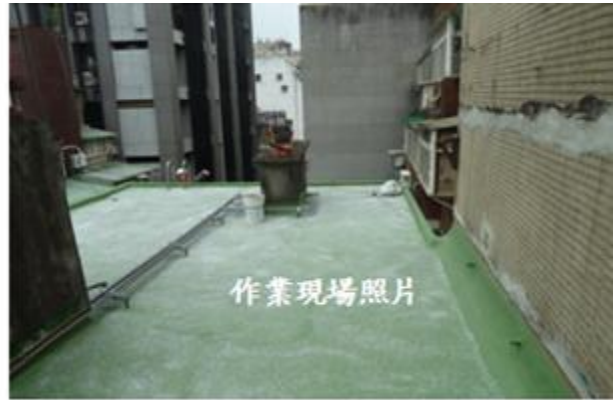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十、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4、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6、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撰稿人 王暄豐 1010112)



5樓屋突處作業地點模擬圖



說明：作業地點模擬圖。

說明：



職災地點圖



說明：罹災者墜落位置圖。



說明：吊運人員應確實戴用安全帶、安全帽。

(二) 被撞

1010312 中山北路廖○企業社被撞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中山區一處機械停車塔拆除工地，中午十二時多，工人楊先生於停車塔第七層平台打除接近鋼架部分之防火泥以便後續鋼架切除工作，中午休息欲跨過停車井到塔外平台下樓用餐時，不料停車塔上方的拆除工人正由位於停車塔第 1 層平台的工頭啟動上下平台載運下來，將他向下夾落至第六層平台突出之鋼架上，壓夾死亡至 15 時整方被消防局拉出壓夾處。

災害預防對策：

- 一、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先切斷構造物電源，並拆除其配電設備及線路；且應先行完成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
- 二、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且應設置適當設施足以維護下方勞工之安全後，才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
- 三、雇主對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出入的通路。
- 四、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撰稿人 李連福 101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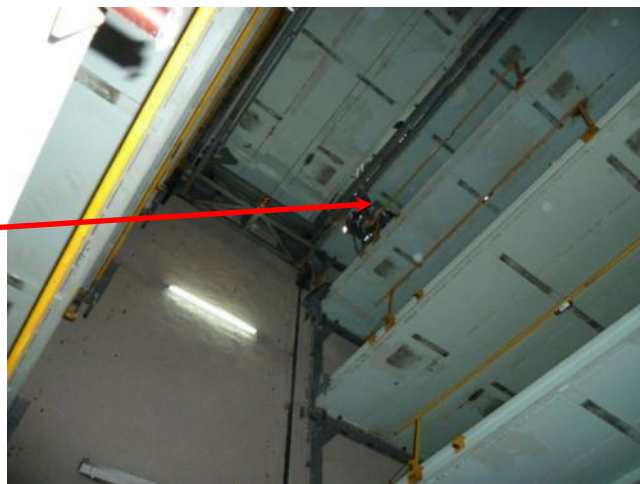
構造物拆除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出入的通路且未先行完成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



災害狀況 1

未設置足以維護下方勞工安全之適當設施且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災害狀況 2



未先切斷構造物電源，並拆除其配電設備及線路。

災害狀況 3



應設置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及通道。

改善對策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10110 忠誠路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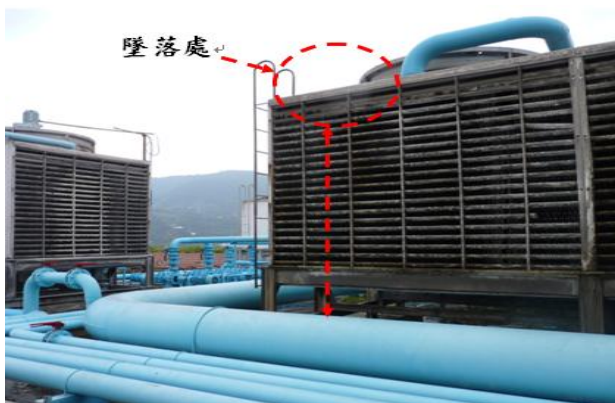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月10日上午9時許，忠誠路○○○百貨公司外包商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陳○○至頂樓水塔進行例行性空調保養工作，於水塔上方移動時，因腳部踩踏位置過於靠近水塔外緣，以致腳部打滑墜落至地面（水塔高度約2.5米），腳部著地後，頭部撞擊到水塔下方水管外緣之鋼筋（該員於現場施作時，雖有穿戴安全帽，惟因頤帶未確實扣牢，以致墜落地面時安全帽鬆脫），造成頭部撕裂傷，緊急送至振興醫院急救，復原狀況良好，並於當日下午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廖怡鈞 1010116）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應設置防護設備以避免墜落危害發生。



說明：工作廠所之通道及地點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或滑倒之安全狀態。

1010113 大南路統○○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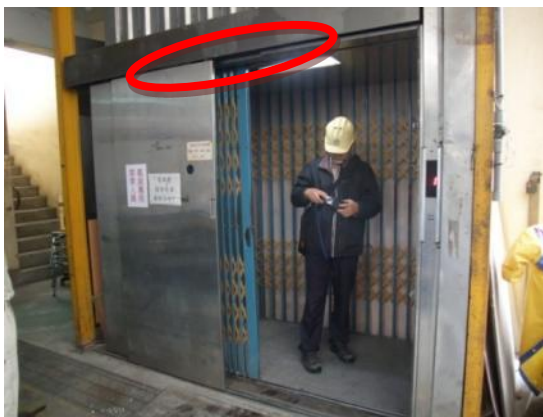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58 分許，統○○有限公司勞工張○○至大南路金○有限公司一樓升降機出入口搬取物品時，該升降機乘場門連鎖裝置失效，且現場照明設備不足而顯昏暗，致使勞工張○○開啟升降機一樓乘場門後，無法知悉車廂未在一樓，即步入而自一樓墜落至地下一樓之升降機機坑內，緊急送醫治療後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對升降機進行每年及每月定期檢查，以維持安全裝置之正常運作。
2. 雇主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勞工使用升降機之危害與正確操作流程，及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3.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有充分之光線。
4. 進入電梯前，要先確認車廂是否停於所在樓層，以避免連鎖裝置失效時，使用電梯發生墜落的災害。
5. 發現連鎖裝置失效時，應立即通知專業廠商處理。

（撰稿人 劉明偉 1010120）



說明：職災發生地點採光照明不足
(乘場門外未裝設照明設備)。



說明：勞工墜落於地下一樓機坑。



說明：升降機一樓乘場門連鎖裝置。



說明：升降機一樓乘場門連鎖裝置。

1010211 松江路○○清潔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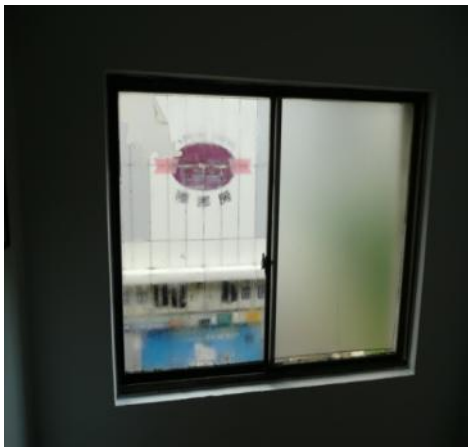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甲清潔公司承攬松江路某出版公司辦公樓層環境清潔管理工作，平時派駐 1 名勞工負責室內清潔維護，因業主要求拆除大樓樓梯窗外附著於玻璃窗面的膠膜，乃指派乙勞工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至現場獨自作業。是日上午 10 時，乙勞工在 3 樓樓梯處無任何安全防護即跳出窗外，立於雨庇拆除窗戶膠膜，不慎筆直墜落至 2 樓外牆凸出平台，落地時身體失衡，頭頂撞擊附近硬物致 6 公分撕裂傷，肢體亦多處擦傷，不久送至馬偕醫院縫針敷藥，當日下午 2 時離院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在不熟悉的場所工作前，應確實檢視週遭環境實況，以評估各種潛在危害，於決定作業流程後採行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之安全措施。
2.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並要求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3. 雇主不宜使勞工單獨從事高處作業，應指派其他勞工在場協助監督，以策安全。
4.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徐維聰 1010220）



說明：從 3 樓樓梯處向外拍攝窗戶



說明：3 樓窗外俯視圖



說明：事故現場全照圖

1010304 松壽路台○○利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4日下午約4時54分台○○利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林○○，於○悅飯店使用不合格之合梯，進行空調系統管線汰換工程作業，因金屬彎管接頭未確實焊接固定而掉落砸至合梯，導致合梯變形翻覆使勞工林○○因而失去重心跌落至地左手骨折，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治，並於隔日開刀後，轉至一般病房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具有堅固構造及安全之梯面，且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或腐蝕之規定。

（撰稿人 鐘政凱 1010307）



說明：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符合具有堅固構造及安全之梯面，且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或腐蝕之規定。

1010315 瑞光路○力制作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擔任○力制作有限公司燈光助理，當日該公司向利○數位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攝影棚搭設布景，罹災者於廣告拍攝時站立於2.4公尺高的景片後，手持珍珠板(反光片)進行補光，一時重心不穩而墜落至地面鋪設之人工草皮，墜落過程中擦撞到側邊高度1.8公尺的景片，造成右側胸骨挫傷，右手掌背及左手肘關節處擦傷，事發後經現場製片撥打119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目前意識清楚，經診治整體傷勢並無大礙，惟醫生建議住院2日觀察，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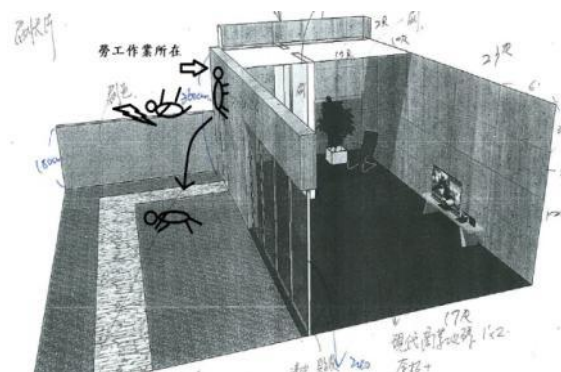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張世杰)



說明：搭設景片現場。



說明：墜落示意圖。

1010331 忠孝西路與塔城街口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 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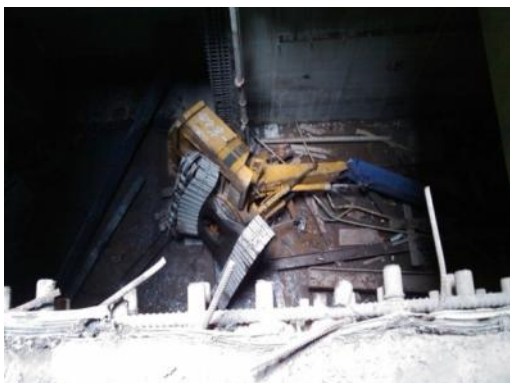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勞工宋○○於某捷運工地穿堂層之工作井操作挖掘機進行 H 型鋼（長 7 公尺、重 1.624 公噸）吊運作業。過程中因型鋼碰撞吊料口周圍樓板，造成重心不穩失去平衡，向下急墜，挖掘機因無法負荷型鋼重量，連人帶車遭型鋼拖入吊料口，墜落至軌道層（落距 13 公尺），造成罹災勞工雙腳骨折、肺部內出血受傷，經通報消防局 119 將其送至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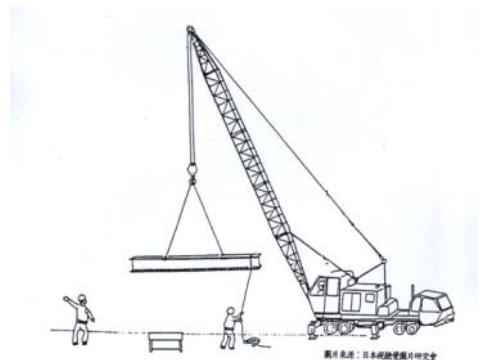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於作業前評估施工可能產生之危害及對應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挖掘機（怪手）設計用途為鏟掘土方，吊掛重物應使用適當之起重機具設備。
-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型鋼吊掛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改善承攬人之工作場所之危害。

（撰稿人 楊家昌 1010405）



說明：挖掘機因無法負荷型鋼重量，連人帶車遭型鋼拖入吊料口，墜落至軌道層（落距 13 公尺）



說明：吊掛重物應使用適當之起重機具設備

(二) 被刺、割、擦傷

1010220 松江路○○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下約 14 時 30 分許在中山區松江路，勞工吳○○於從事風扇葉片軸座鑽孔作業時，因配戴棉質手套致因鑽孔機之鑽頭卡住左手手套而將其食指鑽傷，經送醫治療縫合已無大礙並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鑽孔機之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免因不當操作致造成人員傷害。

(撰稿人 陳韻竹 1010222)



說明：使用鑽孔機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1010305 陽光街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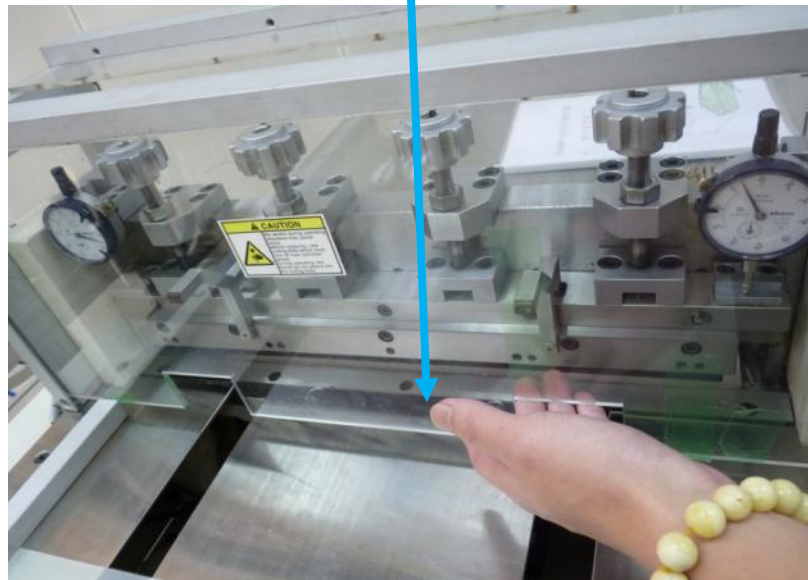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許，陽光街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進勞工李○○在操作切片機時，因機台刀片上有殘膠而欲清理時，未將機台電源先關掉，導致左手4指被作動之刀片切傷，緊急送至三總醫院急救，手指經緊急縫合，已於3月8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 謝振豐 1010307）



說明：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1010314 和平東路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分公司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14日下午15時30分許，和平東路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分公司之勞工鄭○○正使用刮刀從事清除異物作業時，因操作姿勢不正確，不慎刮傷右手中指，罹災者因疼痛蹲坐在地上，該事業單位緊急送罹災者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復原狀況良好，並於當日下午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使勞工應切實遵行。
2. 雇主對實際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 王信雄 1010316）



說明：使用刮刀作業，應以正確的方式操作以避免受傷危害發生。



說明：罹災者工作之工作檯，並於受傷後蹲坐於地面。

(三) 被夾、被捲

1010201 石牌路懸○中醫診所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 時許位於石牌路 2 段懸○中醫診所勞工簡○琳，使用藥包填裝機時，準備用右手將刮掃中藥藥粉的鬃毛刷脫落毛屑，由分裝口取出不慎被夾傷食指，經詢問雇主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造成勞工操作機器時被捲或被夾傷，所幸送台北榮總就醫包紮後已無大礙，並於隔日正常上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於勞工作業前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裴善康 100/04/13)



說明：雇主於勞工作業前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10218 隆昌街林○企業社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2月18日上午07時00分許，林○○於隆昌街某食品製造店以機器攪拌食材過程中，作業人員林○○欲撥下附著於攪拌機葉片中食材，使其均勻攪拌，因未先行關閉機器電源，且徒手伸入攪拌機中，導致撥弄不及，不慎被轉動中攪拌葉片打中右手腕，造成手腕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林君送至臺大醫院手術治療處理後，人員意識清醒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撰稿人 潘彥江 1010305）



說明：林○○徒手伸入電源未關閉之攪拌機。



說明：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四) 跌倒

1010224 哈密街全○工程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14 分，○第工程行勞工許○○於哈密街工地從事施工架搬運作業，因天雨路滑，許員於快走時不慎滑倒，安全帽掉落，頭部撞擊石塊，案發後經通知 119 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醫治後意識清醒，已轉至普通病房療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黃國展 1010229)



說明：傷者許○○從事施工架搬運作業。



說明：傷者許○○搬運作業場所。



說明：因天雨路滑，致許員快走時不慎滑倒，安全帽掉落，頭部撞擊石塊。

1010321 臥龍街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許，臥龍街某工地正進行模板作業，罹災勞工郭○○行走於地面通往地下 1 樓樓梯時，不慎踩到模板材殘料跌倒，頭部撞到階梯受傷，經通報消防局 119 將其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撰稿人 沈婉婷 1010322）



說明：罹災者跌倒之樓梯。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五) 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1010110 濟南路松○樓餐廳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1 時許位於濟南路松○樓餐廳勞工○○等三名，於地下一樓收拾餐桌時，因身體不適跑上樓後發生頭暈和嘔吐，經查當日晚間用餐點煮火鍋燃料為木炭且因未將通風設備開啟，造成地下一樓現場一氧化碳濃度異常，所幸送醫後均無大礙，業主表示立即加裝換氣設備，以維護勞工工作環境。

災害預防對策：

1. 為避免空氣不完全燃燒，雇主對於火鍋等使用炭火或酒精膏作為燃料時，應置於通風良好的場所。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若於地下室等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必要時應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使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

(撰稿人 裴善康 100/01/12)



說明：使用炭火或酒精膏作為燃料時，應置於通風良好的場所，若於地下室等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易造成一氧化碳危害，必要時需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使勞工工作場所空氣充分流通。

1010119 松德路永○油漆工程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 月 19 日下午約 3 時 45 分劉○○僱用之勞工簡○○與陳○○兩人，於松德路民宅室內裝修進行油漆噴塗造型牆面工程作業，因油漆溶劑吸入過量，造成兩人身體不適，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並於當日出院回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1. 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2. 雇主應使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不得超過規定。

（撰稿人 鐘政凱 1010119）



說明：有害氣體作業場所，未設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措施，致超過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

（六）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10327 民生東路優○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27日上午11點10分許，優○公司承攬臺北市○○裝修工程之勞工黃○○進行屋頂防水工程，於加熱熱溶膠時，因裝設熱溶膠容器破損造成熱溶膠流出，遇熱起火，造成勞工黃○○前額及右手燒燙傷，經緊急送往國軍松山總醫院治療後，身體並無大礙隨即出院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撰稿人 洪明琨 1010330）



說明：勞工黃○○進行屋頂防水工程，加熱熱溶膠時，因裝設熱溶膠容器破損造成熱溶膠流出，遇熱起火，造成燒燙傷。



說明：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1010327 杭州南路水○軒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27日下午17時許，杭州南路集○茶館(即水○軒有限公司)之勞工黃○○擔任外場服務生，因客人食用之小火鍋之酒精膏將使用完畢，罹災者未按教育訓練教導之標準程序操作，逕於操作台上將原有酒精膏盤添加酒精膏，並未更換新的酒精膏盤，疑似因原有酒精膏盤內仍有餘火，餘火瞬間上竄發生爆炸，致罹災者臉部及右手臂遭燒傷，緊急送至臺大醫院急救，當晚送至加護病房觀察，預計隔日轉入普通病房。

災害預防對策：

1. 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2. 雇主應依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3.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 廖怡鈞 1010116)



說明：罹災者於操作台上替客人食用之小火鍋添加酒精膏。



說明：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七）物體飛落

1010306 敬業四路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許，勞工高○○於 C 棟 B1 層移動式施工架上進行板模拆除作業時，疑似因角材鐵線切除順序不當，導致 4 支長向角材同時掉落並撞擊移動式施工架，造成施工架重心不穩而倒塌；以致高員墜落地面受傷，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2.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 賀長青 1010312）



說明：現場模板拆除現況



說明：現場移動式施工架倒塌情形。

1010325 南深路黃○企業社物體飛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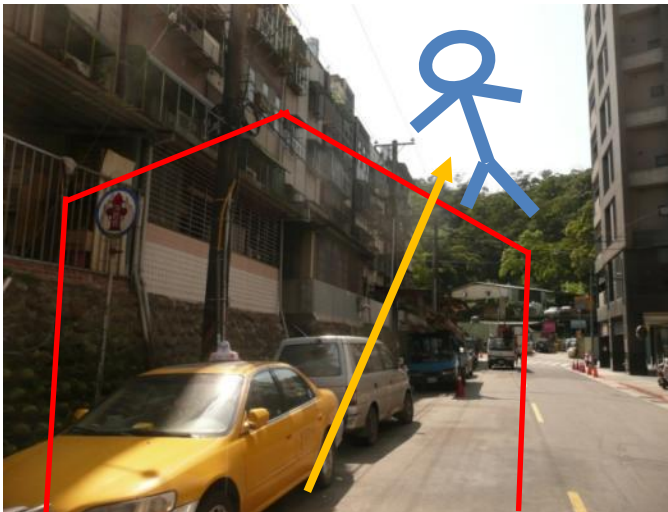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25日上午雇主黃○○及王○○(亦即罹災者)等5人至南港○○宮施作廟會用棚架拆除作業，中午11時25分許，罹災者王○○站在約2.7公尺高度之頂棚上進行拆除作業時，不慎墜落地面，經119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罹災者於次日下午4點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 葉韋志 1010327)



說明：拆除頂棚滑落，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說明：屋頂相關作業防墜設備。

(八) 被撞

1010202 新光路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2 月 2 日約下午 3 點 45 分左右，勞工陳○○該堆置場之「中間柱整修區」進行型鋼清潔工作，因型鋼置放不穩滑落，導致該名勞工被撞傷。經送至臺北萬芳醫院治療，，目前已出院療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撰稿人 李政峯 1010202)



說明：對於儲放之鋼材未放穩以致滾落。



說明：對於儲放之鋼材未放穩以致滾落



說明：對於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九) 爆炸

1010214 民族西路玉門街口○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2 月 14 日 10 時 8 分許，本府○○局委託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機電設備作業，技術員王○○及簡○○等 2 人未配戴絕緣手套從事每週例行性檢查發電機及電瓶作業時，簡○○欲開啟電瓶加水口觀察水線是否正常時，發覺難以開啟，使用老虎鉗轉開上開關而疑似發生短路造成火花產生，立即產生爆裂，電瓶液飛濺且上蓋碎片飛出，兩人皆傷及臉部並馬上跑出，現場保全隨即通報 119，醫護人員至現場初步實施緊急救治後送馬○醫院，簡○○於縫合傷口後，當日中午即離開醫院，王○○觀察後於隔日早上出院，尚無大礙。經推測電瓶應是剛充電完成又透氣孔有問題而內部氣體壓力稍大，又老虎鉗轉開過程中摩擦有產生火花等因素而導致意外。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3. 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撰稿人 紀佳成 1010216)



說明:2 組 12V 電池之一發生爆



說明:現場發電機與電池

(十) 物體倒塌、崩塌

1010310 基隆路陳○企業社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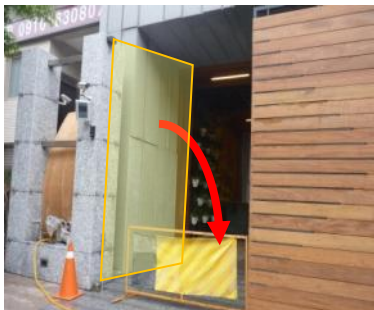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6 時 50 分左右，雇主陳○○帶領吳○○等 2 名勞工於基隆路 2 段某新建工地進行柚木大門高差調整作業，在切除左扇大門(尺寸為 2.7m×3.6m；重約 800kg)上部轉軸將其靠向牆壁後，大門突然倒塌，直接壓住罹災者吳○○，造成胸部及腿部受傷，經通報 119 送往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使勞工於鄰近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構造物倒塌之設施。
2. 對於營造作業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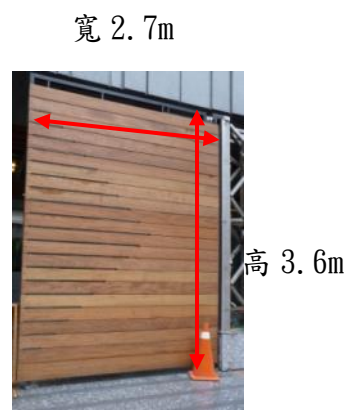
(撰稿人：黃義清 1010313)



說明：左扇大門倒塌處。



說明：切除之上部轉軸。



說明：大門尺寸 2.7m×3.6m；
重約 800kg。